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  
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 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VART2122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油畫基礎 II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石俊 王曉捷	電郵	shijun@mpu.edu.mo t1624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9 室	辦公室電話	8893 6926

### 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延續了油畫基礎 I 的理論和實踐，讓學生們進一步認識傳統油畫和當代油畫對空間的理解與構成。課程內容包括：靜物和人像為主導，鼓勵學生透過不同形式的觀察方法，從而探索繪畫的表現形式、空間構成和色彩的解決方案。本課程著重幫助學生建立視覺關係，從而在過程中探索繪畫的表達形模式和審美判斷。

### 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認識與實踐 19 世紀 ( 印象派 ) 光學與色彩的關係
M2.	分析及掌握畫面經營的不同方式
M3.	掌握直接畫法的技考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培養對平面、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	✓	✓	✓
P2.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		✓	
P3.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	✓		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4.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		✓	✓
P5. 展現對本地、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	✓	✓	
P6.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英語溝通的能力			
P7.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	✓		
P8.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			✓
P9. (美術專業)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		✓	✓
P10.(美術教育專業)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		✓	✓

### 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<b>主題 1：鑑賞與分析傳統及當代油畫作品 (3 課時)</b> 1.1. 了解油畫從文藝復興到當代繪畫在形式上的轉變 1.2. 重點分析 19 世紀印象派大師作品	3
2	<b>主題 2：油畫技法探討和示範 (2 課時)</b> 2.1. 了解古典油畫的技法和 19 世紀 ( Painterly Approach ) 直接畫法的不同 2.2. 顏色底應用 ( Colour Ground ) 2.3. 油畫媒材使用 2.4. 黑白灰在畫面應用教學示範 2.5. 色彩應用教學示範 <b>主題 3：油畫膠底和油底的區別與製作 (1 課時)</b> 3.1. 認識動物膠 ( Rabbit Skin Glue )、膠底 ( Acrylic Ground/Gesso Ground ) 及油底 ( Oil Ground ) 的製作方式及過程	3
3-8	<b>主題 4：進階色彩理論以及光和色彩學關係</b> 4.1 黑色灰靜物練習、限色色彩應用、全色靜物練習。	18
9-10	<b>主題 4：進階色彩理論以及光和色彩學關係</b> 4.2 運用本科所學知識，以表達光和色彩關係為主題，自行運用靜物組合去繪製一幅具繪畫語言的作品。	6



## 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主題式講授、教學示範等	✓	✓	
T2. 案例賞析、影片播放等	✓		
T3. 課堂練習、創作實踐等		✓	✓
T4. 互動討論、導讀、口頭匯報等		✓	
T5. 報告撰寫、學習反思等		✓	✓
T6. 作業導修等		✓	✓
T7. 線上延伸學習等	✓		

## 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## 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<b>A1. 課堂參與</b> (一) 良好的出勤 (缺席、遲到、早退等) (二) 能積極參與課堂討論，就課題、導師及同儕意見作出合適之回應 (三) 能投入課堂訓練，勇於嘗試，主動學習 (四) 符合課堂討論及探索實踐所要求的學習進度	20	M1, M2, M3
<b>A2. 日常課堂作品</b> ● 日常課堂作品的評分標準與比例，以作品的完整性和切合每個設主題來進行評核標準。	40	M2, M3
<b>A3. 期末專題作品</b> ● 結合課堂內容，自定一靜物組合，思考物件的意涵並連結自身和生活作為主題進行創作。評分標準與比例，以作品完整度、創作理念和技巧來進行評分。	30	M2, M3

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4.學習報告 綜合所有課上課下的作業整理成圖片 排版清晰 學生反思 ( 字數建議 : 約 500 字 )	10	M1, M2, M3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( 詳見 [www.mpu.edu.mo/teaching\\_learning/zh/assessment\\_strategy.php](http://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 ) 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### 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### 參考文獻

陳淑華 ( 2006 ) 。油畫材料學月。洪葉文化出版。

Berger, J. ( 2021 ) 。觀看的視界 ( 吳莉君譯 ) 。麥田出版。( 原著出版於 2010 年 )

Cassirer, E. ( 2017 ) 。語言與神話 ( 于曉譯 ) 。三聯書店。( 原著出版於 1987 年 )

Calvion, L. ( 2012 ) 。看不見的城市 ( 王弘志譯 ) 。時報出版。( 原著出版於 1993 年 )

Pamuk, O. ( 2010 ) 。伊斯坦堡：一座城市的記憶 ( 何佩樺譯 ) 。馬可孛羅出版。( 原著出版於 1952 年 )

### 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### 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[www.mpu.edu.mo/student\\_handbook/](http://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) 。